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羅章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假扣押之保全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